

秦汉法律规范下的家庭秩序

李婧嵘

【摘要】由简牍材料来看,秦汉法律承认家庭的独立地位,维护家庭内部的孝亲伦理观念与尊卑等级秩序,其目的在于以家庭秩序的稳固来维持国家社会秩序的安定。秦汉法律维护家庭的内部秩序,其原因在于法律既需吸收与接纳自先秦以来即在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家族孝亲伦理和礼制观念,也要适应秦汉时期个体小家庭脱离宗族成为社会主体单位的历史变化和社会需求。但当秦汉家庭秩序与国家秩序、家庭伦理观念与国家法律义务出现冲突且不可两全时,家庭秩序让位于国家秩序,家庭伦理义务服从国家法律义务。

【关键词】秦汉法律;简牍;家庭秩序;孝亲伦理;家族

【作者简介】李婧嵘,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出土文献与秦汉法律史(长沙 410082)。

【原文出处】《社会科学战线》(长春),2023.12.120~1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180)。

自春秋中晚期起经战国至秦汉,中国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宗族衰退或破灭,小家庭逐渐发展成为社会构成的主体结构形态。与此相应,秦汉王朝以各种措施维护小家庭的独立与发展,政治上“编户齐民”,家庭由政府直接管理,取得了独立的社会主体地位;经济上则立户授田、重农劝桑,保障个体家庭自给自足及发展的经济基础。^①秦汉法律也积极保护婚姻和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基本组织单位——家庭的法律地位与内部秩序。^②在此背景之下讨论秦汉法律规范下的家庭秩序,具有独特的意义与价值。

秦汉律令失传已久,之前因资料限制,关于秦汉法律与家庭秩序的研究成果较少,而四十余年来,随着简牍不断发掘出土,文献资料日益增多,学界研究秦汉法律与家庭秩序的成果日渐丰硕。有学者讨论秦汉的孝亲罪,认为法律惩治不孝罪以维护父权,其原因在于父权为君权统治的伦理基础;^③有学者就“非公室告”和“家罪”等法律条文展开讨论,以论证秦汉法律是否存在“亲亲相隐”制度,结论各有不同;^④也有学者分析秦汉法律中家族秩序所体现的立

法思想与精神,认为秦汉立法受到儒家法律思想与伦理观念的影响,如崔永东指出,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以儒家精神维护家庭伦理,将儒家推崇的家庭道德法律化,可将其视为后世“法律儒家化”的开端;^⑤也有学者认为秦汉家庭秩序的立法纯为法家指导,如杨振红提出战国、秦以来法律中礼的内容为李悝、商鞅变法创制,是不同于西周旧礼的新礼,秦汉法律中的家庭伦理秩序并非是法律儒家化的结果;^⑥另有学者认为秦汉家庭立法可能受到墨家家族理论的指导。^⑦以上研究多认为秦汉法律保障家庭内部关系并形成家庭内特定的法秩序,但在关键问题上仍未达成一致。

在学界已有研究基础上,本文研究秦汉法律规范下的家庭秩序,并不止于简牍资料的考证与法律史实的叙述,更为注重挖掘秦汉法律构建家庭秩序的内在法律逻辑与法理含义,探寻其背后的历史意义与社会价值。否则,对秦汉法律规范家庭秩序的理解将停留在“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状态,^⑧正如徐复观指出,“即使是把多数材料汇集在一起,但若不能从这些材料中抽出可以贯通各材料的中心观

念,即是若不能找出黄梨洲所说的学者的‘宗旨’,^⑨则那些材料依然是无头无尾的东西”。^⑩此外,目前出土的秦汉法律简牍为“局部性”的法律史资料,易致研究视野因之割裂、窄化和浅化,因而注重探寻秦汉法律的内在逻辑并从整体社会意义上来理解其规范下的家庭秩序,也有利于以其原有形式开展广泛集中的讨论,并弥补法律史资料分散、匮乏的问题。^⑪

一、秦汉法律关于家庭内犯罪和亲属间控告的规范

战国秦孝公时,在经济发展、社会阶层分化的社会背景下,商鞅变法,以家族改革与分户令促进家庭的分解及家庭结构的变化。^⑫发展至秦汉时期,父子兄弟同居共财、三世同堂的联合型家庭成为主流的家庭结构,以夫妻为中心的核心家庭也普遍存在。^⑬由维护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来看,秦汉法律注重规范以直系血缘或婚姻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内犯罪行为 and 亲属间控告行为。

1. 法律关于家庭内杀伤行为的规范

对于人生命、身体的伤害,秦汉法律规定杀人罪及伤害罪的各种类型及相应的刑罚。然而,针对家庭内亲属间的杀伤行为,法律又做出特别规定。

(1) 尊卑亲属间的杀伤行为

一般情况下,秦汉法律对故意伤害处以黥城旦舂,对故意杀害处以弃市。^⑭但法律对卑亲属杀伤尊亲属的行为处罚更重:

“殴大父母,黥为城旦舂。”今殴高大父母,可(何)论? 比大父母。(78)^⑮

[自]今以来,殴泰父母,弃市,妻诟詈之,黥为城旦舂。(1604)^⑯

子贼杀伤父母,奴婢贼杀伤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34)

子牧杀父母,殴詈泰父母、父母、段(假)大母、主母、后母,及父母告子不孝,皆弃市。其子有罪当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35)及为人奴婢者,父母告不孝,勿听。年七十以上告子不孝,必三环之。三环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听之。教人不孝,(36)黥为城旦舂。(37)

贼杀伤父母,牧杀父母,殴(殴)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为收者,皆钼,令毋得以爵偿、免除及赎。(38)

殴兄姊及亲父母之同产,耐为隶臣妾。其妻诟詈之,赎黥。(41)^⑰

由以上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简78可知,秦律规定殴打祖父母与高祖父母黥城旦舂。岳麓秦简1604所载法律应该对原秦律规定有所修改,对殴打祖父母科以弃市,谩骂祖父母黥城旦舂,处罚更为严厉。上引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所见汉律各条则规定,故意杀害父母科以梟首;谋杀父母,殴打谩骂祖父母、父母、庶祖母、继母以及对父母不孝,科以弃市;子女故意杀伤、谋杀或殴打、谩骂父母及父母告子不孝的情形下,他们不得以其爵位或奖赏减免刑罚。另外,秦汉法律以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作为确定刑罚轻重的标准,杀伤直系尊长亲属的处罚极为严厉,杀伤旁系尊亲属的处罚则较之轻缓,殴打父母的兄弟姐妹耐为隶臣妾,对其辱骂处以赎黥即罚金二两。^⑱

此外,下列岳麓秦简1980、2086上的秦律规定,子女杀伤、殴骂或者受杀父母,以及父母告子不孝,若子女向官府自首,将不被受理。《二年律令》简132上的汉律规定,子女杀伤祖父母或父母后向官府自告,不会减轻其罪。这两条规定也与秦汉法律对自出或自告减刑的一般原则相左。^⑲

子杀伤、殴詈、投(殓)杀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及奴婢杀伤、殴、投(殓)杀主、主子父母,及告杀,其奴婢及(1980)子亡已命而自出者,不得为自出。(2086)^⑳

杀伤大父母、父母,及奴婢杀伤主、主父母妻子,自告者皆不得减。告人不审,所告有它罪与告也罪等以上,告者不为不审。(132)^㉑

秦汉法律严厉制裁卑亲属杀伤直系尊亲属的行为,在于直系尊亲属为血缘关系最亲之人,为己身所出,若卑亲属杀伤侵犯,足见其犯罪主观恶意,其行为不仅侵犯尊亲属的身体权益,也违背家庭的孝亲伦理,并严重破坏家庭内部的伦常秩序。可见,秦汉法律重视家庭中的伦常观念和等差秩序,并积极维

护子女对尊长的孝亲责任。^②

然而,秦汉时期的生杀予夺之权已为君主及政府所掌握,法律并不容许家庭内任意杀伤行为的发生,即使是父母对子女也不例外:

“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殴(也),毋(无)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69)举而杀之,可(何)论?为杀子。(70)^③

父母殴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殴笞辜死,令赎死。(39)^④

由以上《法律答问》简69—70可知,秦律规定,父母擅杀子女黥为城旦舂,如新生儿有生理缺陷,则父母杀之无罪。《二年律令》简39上的汉律规定,父母殴笞子女致死以赎死论即罚金二两。堀敏一提到,国家禁止父母杀子,是为了保证租税、徭役征发,因此不允许父母滥杀其子,且秦汉已经将家庭纳入国家权力管辖,父母的权力也受到国家法律的限制。^⑤但若将这两条法律与规定卑亲属杀伤尊亲属的法律相比较,也能反映秦汉法律维护家庭内长尊幼卑的等级秩序。

秦汉法律虽禁止父母任意杀伤子女,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尊重父母因子女不孝而生杀子女的意志。国家坚持保留的是生杀的权力,父母仍然具有请刑权,需由国家机构代为执行:

黔首有子而更取(娶)妻,其子非不孝殴(也),以后妻故,告杀、殴(迁)其子,有如此者,尽傅其所以告[](1179)^⑥

殴(迁)子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谒盗亲子同里士五(伍)丙足,殴(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殴(迁)所,(46)敢告。”告法(废)丘主:士五(伍)咸阳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谒盗其足,殴(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47)去殴(迁)所论之,殴(迁)丙如甲告,以律包。(48)

告子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亲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谒杀,敢告。”即令令史已往执。令史已(50)爰书:与牢隶臣某执丙,得某室。丞某讯丙,辞曰:“甲亲子,诚不孝甲所,毋(无)它坐罪。”(51)^⑦

由岳麓秦简和睡虎地秦简《封诊式》简文可知,秦律允许父母以子女不孝为由请求官府惩治或杀死子女。此外,上引《二年律令》简35—37上的汉律规定,若年满七十周岁的父母告子女不孝,官府需三次拒绝听诉,父母依然坚持控告,方可受理。徐世虹解释认为,汉律设置“三环之”程序在于防止不孝罪起诉中出现“告不审”的情况,也可让高龄父母深思后起诉,以免出现老无所依的困境。“三环之”程序的设置不应视为汉律对认定父母告子女不孝的行为性质存有疑虑。^⑧

此外,《法律答问》简71上的答问也值得讨论:“士五(伍)甲毋(无)子,其弟子以为后,与同居,而擅杀之,当弃市。”^⑨此例中,士伍甲无子,以其弟之子为后嗣,甲擅杀后子,秦汉法律则依一般情况下的杀害行为论处,对其处以弃市。其原因就在于,秦汉为确保税收与劳役的来源,即使在家庭血脉断绝的情况下,也会确定“编户”的户由谁来继承。^⑩甲与其后子非亲生父子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所涉为“户”的延续及财产和爵位继承的问题。可见,规范尊卑亲属间杀伤行为的秦汉法律并不适用于由收养、继承等原因后天形成的亲属关系,法律重视维护的乃是基于先天血缘关系形成的家庭伦常与秩序。

(2) 夫妇间的侵权行为

因婚姻具有养育子女、维持家庭存续与社会发展的功能,秦汉法律维护家庭内的一夫一妻制及夫妻关系。^⑪对于夫妻间的伤害行为,秦汉法律也有特别规定:

妻悍,夫殴治之,决(决)其耳,若折支(肢)指、肤体,问夫可(何)论?当耐。(79)^⑫

妻悍而夫殴笞之,非以兵刃也,虽伤之,毋罪。(32)

妻殴夫,耐为隶妾。(33)

[]妻杀伤其夫,不得以夫爵论。(84)^⑬

由《法律答问》简79可知,秦律规定,丈夫殴打、惩治骄悍之妻致其耳朵断裂、四肢或手指折断、脱臼,科以耐刑。由《二年律令》简32和33来看,汉律对秦律有所修改,丈夫在家庭中更具主导地位。丈夫未使用兵器殴笞骄悍之妻,致其伤害,将免于处

罚。反之,妻子殴打丈夫,则耐为隶妾。妻子杀伤丈夫,也不得因其夫爵享有刑罚减免的优待。可见,在秦汉法律介入的家庭秩序中,妻子地位低于丈夫,丈夫对妻子具有一定的惩治权。^③

秦汉家庭中丈夫地位高于妻子,也体现在夫或妻伤害对方父母的法律规定上:

殴威公,完为(1604)[春,夷]詈之,耐为隶妾。(1598)^④

妇贼伤、殴詈夫之泰父母、父母、主母、后母,皆弃市。(40)

殴父偏妻父母、男子同产之妻、泰父母之同产,及夫父母同产、夫之同产,若殴妻之父母,皆赎耐。其夷詈之,罚金(42)四两。(43)^⑤

上列岳麓秦简 1604 和 1598 上的秦律规定,妻子殴打翁姑,完为春,若谩骂翁姑,耐为隶妾。《二年律令》简 40 上的汉律规定,妻子故意伤害、殴骂丈夫的祖父母、父母或继母,科以弃市,较之秦律更为严厉。而简 42—43 上的汉律规定,若丈夫殴打妻子的父母,仅科以赎耐即罚金一两。

2. 法律对于家庭内犯奸行为的规范

因婚内通奸行为侵害家庭的婚姻秩序且违背当时的社会伦常与道德,秦汉法律也注重约束夫妻贞操方面的忠诚义务,并以刑罚强力来预防、惩罚奸非行为,借此维护家庭内部的婚姻关系。《二年律令》简 192 上的律文规定,如行为人与他人之妻相奸,双方皆完为城旦舂:“诸与人妻和奸,及其所与皆完为城旦舂。其吏也,以强奸论之。”^⑥由下列简牍资料反映,因血亲关系亲属间的奸非行为严重破坏家庭的伦常关系,秦汉法律加重其刑予以处罚:

同母异父相与奸,可(何)论? 弃市。(172)^⑦

同产相与奸,若取(娶)以为妻,及所取(娶)皆弃市。其强与奸,除所强。(191)^⑧

由以上材料可知,秦律规定,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犯奸,处以弃市。汉律规定,兄弟姐妹犯奸或缔结婚姻,处以弃市。

因亲属间的奸非行为严重破坏人伦道德,性的禁忌在传统社会的家族团体中极为严格,既包括血亲关系的亲属,也包括血亲的配偶在内,与近亲配偶

的奸非也为法律所禁止:^⑨

复兄弟、孝(季)父柏(伯)父之妻、御婢,皆黥为城旦舂。复男弟兄子、孝(季)父柏(伯)父子之妻、御婢,皆完为城旦舂。(195)^⑩

《二年律令》简 195 汉律规定,行为人与兄弟、叔伯之妻或御婢相奸,双方黥为城旦舂,行为人与侄子、堂兄弟之妻或御婢相奸,双方完为城旦舂。虽然秦汉法律对于亲属间的杀伤行为区分行为人的尊卑长幼身份对其处刑不同,但是对于亲属奸非乱伦的行为则对双方处刑相同,可见,法律处理奸非罪时,家庭内成员在维护家庭伦常秩序上负有相同的义务。

3. 家庭内盗窃行为

秦汉法律一般据赃值处罚盗窃行为,但对家庭内的盗窃行为则予以特别规定:

“父盗子,不为盗。”今段(假)父盗段(假)子,可(何)论? 当为盗。(19)^⑪

由以上答问可知,父亲盗窃子女财产,不为盗窃。秦汉法律并不积极惩罚父子间的盗窃行为,应与家庭财产的特殊性质相关。秦汉家庭为一个同居共财的社会和经济单位,家庭以其共有财产维持家计,家庭成员的财产界限也难以清楚区分,因此,法律上的盗窃罪在同居共财的家庭成员间并不成立。^⑫再者,家庭内的盗窃一般不会损害家庭的整体共同财产利益,也未侵害家庭之外他人的财产权益。因此,法律若强行介入家庭间的盗窃行为,可能反而会损害其内部秩序。

4. 法律对于亲属间控告行为的规范

因秦汉帝国幅员辽阔、百姓众多,各地情况复杂,政府信息收集能力有限,^⑬为了有效发现和惩罚犯罪行为,国家以“非官方”的法律执行方式鼓励庶民告发、追捕犯罪者,并对此予以奖励。^⑭但是,秦汉法律对于亲属间控告犯罪行为的规定却有特殊考虑,法律既欲维护家庭内部的和睦与秩序,又欲致力发现并惩罚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

(1) 子女控告父母

对于子女控告父母,秦律明确了官府不受理的家庭内犯罪行为类型。为此,秦律区分“公室告”与

“非公室告”：

“公室告”[何]殴(也)? “非公室告”可(何)殴(也)? 贼杀伤、盗它人为“公室”;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103)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可(何)谓“非公室告”? 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有(又)(104)袭其告之,亦不当听。(105)^⑤

以上《法律答问》简 103 提到,“公室告”为故意杀伤或盗窃他人的行为,“非公室告”为子女盗窃父母,父母擅杀子女、奴婢或对其施加肉刑、髡剃的行为。又据简 105,子女控告父母或奴婢控告主人犯有“非公室告”的侵害行为,官府将不予受理,并对控告者治罪。由此可见,秦律不允许子女对父母侵犯他们的“非公室告”行为提出控告,以维护家庭尊卑等级秩序。于振波认为,这并非意味着家庭内的这些犯罪行为将不受国家公权力的干预,法律仍然允许家庭以外的其他人对此告发,以限制家长滥用权力。^⑥

此外,《法律答问》简 106 和 108 还分别对“家罪”予以解释:^⑦

“家人之论,父时家罪殴(也),父死而誨(甫)告之,勿听。”可(何)谓“家罪”? “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106)

可(何)谓“家罪”? 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谓(谓)“家罪”。(108)^⑧

由上可知,父亲杀伤子女或者奴婢以及子女杀伤或盗窃父母奴婢、畜产的行为为秦时家罪,^⑨父亲亡故后,家庭内外针对以上家罪行为的控告都不被官府受理。可见,秦汉法律并不积极介入发生于家庭内部的这些犯罪行为,因其并未侵害家庭之外他人的权益或者危害社会秩序,法律不予处理,将有利于维持家庭内部的敦睦与稳定。

汉律中已不再有“公室告”与“非公室告”之间的区分。^⑩据下列《二年律令》简 133 的汉律规定,子女告发父母以及儿媳告发翁姑的行为,官府一律不予受理,并对控告者处以弃市:“子告父母,妇告威公,

奴婢告主、主父母妻子,勿听而弃告者市。”^⑪即使是危害社会秩序的非家庭内犯罪行为,汉律也禁止子女控告父母或者妻子控告翁姑,此方面汉律较之秦律更注重保护家庭内的孝亲伦理与尊卑秩序。但是,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与国家社稷的犯罪行为,汉律禁止子女控告父母的规定则不予适用:

以城邑亭鄣反,降诸侯,及守乘城亭鄣,诸侯人来攻盗,不坚守而弃去之,若降之,及谋反者,皆(1)要(腰)斩。其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其坐谋反者,能偏(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2)

劫人、谋劫人求钱财,虽未得若未劫,皆磔之;完其妻、子,以为城旦舂。其妻、子当坐者偏(徧)捕,若告吏,吏(68)捕得之,皆除坐者罪。(69)^⑫

以上简 1—2 的律规定,在边境叛逆、谋反、不坚守弃去或投降诸侯,处以腰斩。对行为人的父母、妻子、子女、兄弟姐妹,无论少长皆处以弃市,他们若追捕犯罪者或者向官府告发,则可免除坐罪。又简 68—69 上的律规定,对劫掠人或谋划劫掠人以取得钱财处以磔刑,行为人的妻子及子女为城旦舂。若其妻、子女追捕犯罪者或向官吏告发帮助追捕到犯罪者,则免除坐罪。

(2) 夫妇间的控告

秦汉法律虽然在一定范围内禁止卑亲属控告尊亲属,但却鼓励夫妻间相互控告罪行: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媵)臣妾、衣服当收不当? 不当收。(170)^⑬

夫有罪,妻告之,除于收及论;妻有罪,夫告之,亦除其夫罪。(176)^⑭

上引《法律答问》简 170 提到,秦时丈夫有罪,妻子向官府先行告发将免于收孥,其陪嫁奴婢及衣物也免于没收。对此,汉律也有类似的规定,《二年律令》简 176 上的律文规定,丈夫有罪,妻子向官府告发,将免于论罪;反之亦然。

二、秦汉法律维护家庭秩序的内在原因与社会意义

由上文对简牍材料的讨论可见,秦汉致力建构家庭内的法秩序,并以刑罚强制来保障家庭的伦理

道德。以下将分析秦汉法律维护家庭秩序背后的法律逻辑与考量,并寻绎其历史意义与社会价值。

1. 秦汉法律维护家庭伦常与秩序的立法原理

学界传统观点以瞿同祖为代表,认为秦汉法律纯为法家制定,并不包含儒家思想及礼的成分在内。^⑤但透过简牍来看,秦汉法律注重维护家庭的孝亲伦理与内部秩序,并以家庭成员间尊卑、长幼、亲疏关系作为刑罚免除、减轻或加重事由。以伦常为据、以礼入法,制定具有差别性的法律规范,是儒家思想的重要特征。如前文所述,学者对秦汉家庭立法所体现的法律精神与指导思想有所争论,或指出秦汉立法受儒家思想指导,或认为秦汉法律纯为法家制定,又或提出秦汉法律受到墨家的影响。

首先,我们来分析秦汉家庭中孝亲道德与礼观念的源起与发展。陈来指出,自商代起,孝已在传统伦理中具有重要地位,至周时,孝不仅指子女对父母的孝养,孝还发展为社会层面上代表宗族利益、秩序、繁衍的一种普遍伦理。至此,“孝”成为中国古代最早也最为突出的伦理规范。“礼”则起源于夏商传衍的自然宗教仪式,发展至周,礼的社会政治文化功能愈发受到重视,逐渐成为讲究贵贱有等、长幼有别的行为规范体系,并为社会所普遍认同与接受。^⑥至春秋战国之际,封建宗法制度趋于瓦解,给社会政治制度带来巨大的冲击,小家庭逐渐取代原有的大家族,成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但是,以孝亲、尊卑、父权为核心的传统家族观念与礼秩序却历经春秋战国之巨变而赓续不绝,由宗法制国家延续至官僚制国家,并成为后世传统家族主义的思想根源。^⑦

因此,孝亲的道德要求与礼的传统伦理原本即存在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内在关系中,由贵贱、尊卑、等级构成的家族秩序并非为儒家创制并推崇,也为法家及其他诸家的共识。^⑧韩东育在讨论法家生成逻辑时就提到,诸子时代百家的困惑和无奈同出于对共同政治前提即维护社会秩序的追求,法家的血脉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系统中,法家与儒、道诸家有着共同的生成基础。^⑨如《韩非子·解老》中就有两段文字分别论述了“义”和“礼”：“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

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怀上宜,子事父宜,贱敬贵宜,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亲者内而疏者外宜。义者,谓其宜也,宜而为之”;“礼者,所以貌情也,群义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在韩非子看来,所谓义是指君臣上下的关系,父子贵贱的区别,知交朋友的交往以及亲疏内外的分别;有义者,君臣、上下、父子、贵贱、朋友及亲疏关系处理适宜,并且只有适宜的才会去做。礼是内心情感的表现,是各种义有条理的体现,用以规范君臣父子之间的关系,明确贵贱、贤不肖之间的区别。由其解释来看,法家与儒家所倡导的礼义观念并无本质区别。《商君书·画策》中也提到,“所谓义者,为人臣忠,为人子孝,少长有礼,男女有别;非其义也,饿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所谓义即为臣子忠诚,为人子孝顺,对待少长有礼,男女之间有分别,这些均为国家有法度的表现。

法家经典《韩非子》和《商君书》的上述引文分别论述了礼、义、忠、孝,这些伦理价值虽为儒家理念极力倡导,但是法家也并不反对这些价值观念,甚至是力图以法律构建尊卑有序的礼制社会,比如奉行法家政策的秦始皇在泰山和琅琊山刻石立碑,颂称其功业之辞曰“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尊卑贵贱,不逾次行”(《史记·秦始皇本纪》)。应该说,法家和儒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同的价值理念和政治理想,其区别在于两者所主张的施政措施和治理手段有所不同,法家认为治国有赖于建构由法律治理的有序社会体系。^⑩

因此,规范家庭关系的秦汉法律中有符合孝亲伦理和礼制秩序的内容,并非表明其立法必然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如梁治平指出,“这不但表明了儒、法两种思想实际所具有的共同文化背景,而且表明了它们在早期法律实践中的融会贯通,特别是表明了汉民族于秦、汉两朝数百年间,为完成历史转变,共同构建新价值体系所做之努力的统一性与连续性”^⑪。即使是以法家理论治国的秦汉统治者,也不可能割裂传统伦理、脱离当时的现实情况,他们 also 需在制定法律时功利务实地考虑传统的家族观念与道德伦理,乃至自觉地运用法律来维护家庭内尊卑有

别、上下有序的礼秩序,进而实现其政治理想,并构建稳定的社会治理秩序。^⑤因此,并非如儒家传统观点所批判的那样,秦汉法律忽视家庭关系,相反法家也以法律积极维护家庭的伦常道德与等级秩序。如杨振红所论,秦汉法律蕴含有家族主义的特征,实为先秦旧礼制在秦汉时代的延续与发展,而并非法律儒家化的结果。^⑥

2. 秦汉法律维护家庭内部秩序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意义

由上文讨论来看,秦汉家庭中的孝亲伦理与内部秩序本源于先秦以来家庭的自然构成,而后又通过秦汉法律的规定,使之具有强制力,以使家庭内部秩序得到进一步巩固。

秦汉法律对于家庭关系的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也顺应当时社会政治结构与行政管理模式的变化。李峰指出,西周可以视为一个“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拥有大量人口与土地并对其成员承担着法律责任的“宗族”为西周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⑦宗族治理模式为西周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在法律领域也是如此。^⑧春秋晚期以来,氏族结构逐渐涣散,以官属民、以族系民的封建时代逝去,取而代之,秦汉透过郡“县—乡—里”的行政系统来著录并管理家庭户籍,以控制人力资源,并责成庶民提供徭役与赋税。杜正胜认为,秦汉“编户齐民”的过程也是封建制解体、郡县制建立的过程。^⑨国家行政组织“县”的出现和逐渐普及,为核心家庭的发展提供契机,于是作为统治机器的国家与一家一户的小农家庭产生直接关系,这是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上的重大转变。^⑩政治上,秦汉家庭摆脱宗族与村社的外壳,直接与政府管理相联系;经济上,家庭耕织结合,成为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⑪由此,秦汉家庭发展为直接受国家控制的社会基本单位,国家可视作家庭的组合,社会逐渐形成家国同构的内在秩序结构。因此,在个体家庭定型化的秦汉时期,由法律确立家庭的独立地位并维护其内部秩序,对构建帝国社会秩序具有以往时代所不可比拟的社会意义。法家理念指导下的秦汉法律之所以维护家庭内的孝亲伦理和尊卑秩序,诚然是因为法律也需吸收并接纳先秦以来即在社会

中普遍存在的传统家庭伦理和礼制观念,更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法律也是对其所处历史时期内社会政治结构与行政管理模式变迁的客观反映。秦汉王朝借助法律维护家庭的敦睦秩序,正是适应个体家庭成为国家基本构成单位的历史变化和社会需要,法律稳固家庭秩序有利于实现维持国家社会秩序的目的。因此,秦汉法律确认家庭为国家统治下的基本单位,并授予家长一定的惩治权以实行家庭内部的自我管治。法律对父权的维护及对家庭团体的支持,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⑫法律在处理家庭相关问题时,还注重犯罪后果对于社会整体的影响,尤其在部分刑事法律关系中,将家庭视为一个整体,要求家庭成员承担刑事连带责任。^⑬

另外,因基层家庭的崩塌易致秦汉社会混乱和国家结构瓦解。除了政治、经济结构的瓦解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矛盾之外,家庭犯罪等内部矛盾也是导致家庭崩塌的主要原因,因此秦汉法律也力图在一定范围内解决亲属间犯罪的问题,对于侵害家庭尊卑等级秩序与伦常道德的行为做出严厉处罚,以防范家庭秩序的崩塌,并维护家庭的和睦关系,从而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⑭

3. 家庭秩序与国家秩序的冲突及调和

秦汉法律虽然确认和保护家长权,并且维护家庭的道德伦常与礼观念,但是国家秩序与家庭秩序、伦常观念与法律义务之间也必然会存在冲突,对此值得继续思考的问题在于,秦汉法律如何调和两者之间的矛盾,法律维护家庭秩序及利益的界限又何在。

秦汉君主与国家机构拥有司法权,刑罚权也为国家所垄断,国家即使是对家庭内的犯罪行为也有权进行审判,但法律在一定情形之下并不积极介入,以维护社会基于之家庭的和睦与秩序。从上文所见秦律中免受公权力制裁的“家罪”类型来看,因这些行为发生于家庭内部,并未危害他人或者社会秩序,法律对此不予处理。此外,秦汉法律一定程度上甚至以损害国家司法权为代价以维护家庭利益。如汉律虽鼓励百姓向官府互相告发犯罪,但子女控告父母、妻子控告翁姑却为法律所禁止,并且还对控告者

处以弃市之极刑。此规定虽会增加发现犯罪事实的难度,但是秦汉法律若积极鼓励卑亲属举发尊亲属,将破坏家庭的内部秩序,反而更有可能会影响社会机体的稳固。

然而,因秦汉法律的首要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安定和社会秩序,法律对于家庭的保护必然有其限度。比如,秦汉法律虽给予家长一定的惩治权,但也注重防范家长权力的滥用,从程序和实体立法上予以限制,秦律规定父母可因子女不孝请求官府对其处以肉刑或死刑,但若父母擅杀子女则将被黥为城旦舂。家长权的行使理论上仍须以国家公权力为凭借方可实现,家长权实乃匍匐于国家公权力之下。^③

再者,秦汉法律虽然致力于维护家庭秩序,但若维护家庭秩序反而有损国家秩序,则家庭利益需让位于国家利益。^④如汉律一般情况下禁止子女控告父母、妻子控告翁姑,但是对诸如谋反、反逆、投降诸侯、劫掠等严重危害国家政权与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则不予适用,反而鼓励家庭成员互相控告并追捕犯罪者,以免除其坐罪。可见,若父权与君权、家庭秩序与国家秩序并行不悖之时,秦汉法律积极维护父权及家庭秩序,若两者出现冲突且不可两全之时,则君权优先于父权,国家秩序重于家庭秩序。

此外,秦汉司法案例也透露,当家庭伦理义务与国家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官吏在司法审判中将严格依据律令规定定罪量刑。张家山汉简《奏谿书》中案例二十一的秦代案例即为例证。^⑤相较其他案例,此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判决依据与结果由秦中央司法机构廷尉以及正、监、廷史三十余人集体讨论并做出。据案例载,杜泸县公士丁因病亡故,棺材停在房屋堂内还未入葬,其妻女子甲与男子丙便偕入棺材后的内室行奸,为丁母素发现,并由素将他们告至官府。妻子甲在丈夫服丧期间未怀哀悼之情,竟与人行奸,显然不符合当时的社会伦理道德。因此,廷尉等人议论时提出“夫异尊于妻,妻事夫,及服其丧,资当次父母如律”,应以“次不孝、敖悍之律二章”论处甲完为舂。^⑥后加入讨论的廷史申则反对此判决意见,他指出,依据法律关系来看,丈夫去世时,夫

妻婚姻关系即告解除,因此,妻子是否可与其他男子发生关系或再嫁,也应以此时间点为界。^⑦且从程序上来看,甲与丙的行奸行为也并未经当场校验。最终,廷史申的判决意见被接纳,廷尉判决女子甲在其夫丧期内与丙行奸无罪。此案反映,秦汉法律规范与社会伦理观念之间也会存在一定的落差,即使司法官吏也会关注夫妻婚姻关系与家庭伦理问题,但他们做出最终判决仍需以法律规范而非伦理规范为准。

余论

由本文分析来看,秦汉为个体小家庭摆脱宗族成为社会主体单位的定型期,中国传统社会逐渐形成家国同构的内在秩序。与之相应,秦汉法律保障个体家庭的独立与发展,并维护家庭内的孝亲伦理与礼制秩序。这一方面折射了秦汉法律维持家庭秩序与伦理的法律逻辑与意义,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家庭秩序对维护秦汉国家秩序的社会意义。秦汉以降,尤其自法律儒家化以来,在家族主义的立法思想指导下,后世法律规范更为重视家庭伦理道德,在亲疏等级、尊长卑幼划分方面比秦汉律细致许多,毋庸赘言。富于家庭伦常意涵的法律规范自秦汉以始在帝制中国历经两千余年,陈陈相因而发展不辍,自有其社会历史背景,然究其实质,或如瞿同祖所论,“每一家族能维持其单位内之秩序而对国家负责,整个社会的秩序自可维持”^⑧。

注释:

①张金光:《商鞅变法后秦的家庭制度》,《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李恒全:《从家族公社私有制到个体家庭私有制的嬗变——先秦秦汉土地所有制变化的轨迹》,《学海》2005年第4期。

②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户”为行政术语,“家”则为社会概念,参见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784页;邢义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7页。

③贾丽英:《秦汉不孝罪考论》,《石家庄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张仁玺:《秦汉家庭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24-133页;曹旅宁:《秦律新探》,北京: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6-83页;张功:《秦汉不孝罪考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刘敏:《从〈二年律令〉论汉代“孝亲”的法律化》,《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曾加:《张家山汉简法律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90-115页;关翠霞、贾丽英:《简牍所见秦汉子女的孝亲责任》,《河北法学》2009年第1期。

④有学者认为秦汉为容隐制度形成期,如范忠信指出,秦代容隐法的特征是强调单方面的“子为父隐”,不许子女告发或者证明父母有罪。参见范忠信:《中西法律传统中的“亲亲相隐”》,《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金烨:《〈秦简〉所见之“非公室告”与“家罪”》,《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张松:《睡虎地秦简与张家山汉简反映的秦汉亲亲相隐制度》,《南都学刊》2005年第6期;魏道明:《中国古代“亲亲相隐”制度再探》,《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李健胜:《出土简牍所见“亲亲相隐”观念的形成及其权力属性——兼谈法律儒家化问题》,载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九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也有学者认为秦汉法律并无亲属容隐制度,如韩树峰提出,“在汉初法律中,告发、揭露亲属犯罪行为既是权利,更是义务……完全背离了‘亲亲相隐’之制的基本精神”。韩树峰:《汉魏无“亲亲相隐”之制论》,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宋大琦:《亲属容隐制度非出秦律说》,《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于振波:《从“公室告”与“家罪”看秦律的立法精神》,《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⑤参见崔永东:《张家山汉简中的法律思想》,《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孙家洲:《试论战国、秦、汉时期立法指导思想的演变》,《杭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1期;崔永东:《出土法律史料中的刑法思想》,《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崔永东:《张家山出土汉律的特色》,《政法论坛》2002年第5期;杨颖慧:《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汉初法典的儒家化》,《学术论坛》2006年第10期;韩涛、刘琴:《汉律及其儒家化考察——以〈二年律令〉和〈奏谳书〉为文本考察》,《求索》2011年第3期。

⑥杨振红:《从出土秦汉律看中国古代的“礼”“法”观念及其法律体现——中国古代法律之儒家化说商兑》,《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4期;于振波:《秦汉法律与社会》,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4-77页;宋磊:《竹简秦汉律中的“以爵减、免、赎”非儒家“议爵”》,《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

科学版)2017年第6期;朱锦程:《简牍所见秦代制度与伦理思想》,《伦理学研究》2017年第1期;齐继伟:《简牍所见秦代“为不善”罪——兼述秦代法律与伦常秩序》,《史学月刊》2022年第1期。

⑦参见尹在硕:《秦律所反映的秦国家族政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研究译丛》第1辑,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年。

⑧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xii页。

⑨此处指黄宗羲《明儒学案·发凡》中提到的“宗旨”。

⑩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⑪初山明:《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李力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⑫李根蟠:《从秦汉家庭论及家庭结构的动态变化》,《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⑬尹在硕:《秦汉〈日书〉所见“序”和住宅及家庭结构再探》,李瑾华译,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编:《简帛》第8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⑭参见《二年律令》简21、22、23和24上的四条律文规定,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8-99页。

⑮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1页。

⑯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135页。

⑰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3-106页。

⑱关于赎罪的处罚,参见《二年律令》简96—98所载律文规定,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28页。

⑲关于自出、自告的减刑规定,参见《二年律令》简127—131和166上的两条律,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4、157页。

⑳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43页。

②①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5页。

②②贾丽英：《秦汉家庭法研究：以出土简牍为中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97页。

②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9页。

②④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6页。

②⑤堀敏一：《论中国古代家长制的建立和家庭形态》，周东平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②⑥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137页。

②⑦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55、156页。

②⑧参见徐世虹：《“三环之”“刑复城旦舂”“系城旦舂某岁”解——读〈二年律令〉札记》，载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6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②⑨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0页。

②⑩邢义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7页。

③①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简168—169上的汉律规定，行为入娶他人之妻为妻，即使不知情，双方皆黥为城旦舂，这类似于现代刑法中的重婚罪。参见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7页。

③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2页。

③③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3、125页。

③④虽然秦汉时期男子比女子社会地位更高，但是女子并不完全从属于丈夫，仍具有一定的人格。由秦汉户婚、继承等相关法律来看，法律保护女子的财产权，女子在没有子嗣的娘家或者在夫家享有继承户的权利，参见尹在硕：《秦汉妇女的继产承户》，《史学月刊》2009年第12期。

③⑤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135—136页。

③⑥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

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6、107页。

③⑦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96页。

③⑧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4页。

③⑨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66页。

③⑩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9页。

④①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4页。

④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98页。

④③贺贤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0—64页。

④④张维迎、邓峰：《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④⑤Maxim Korolkov, "Calculating Crime and Punishment: Unofficial Law Enforcement, Quan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Critical Analysis of Law*, vol. 3, No. 1, 2016, pp. 73—79.

④⑥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7、118页。

④⑦于振波指出，《法律答问》简105中所引律文的“非公室告”与“子告父母，臣妾告主”为并列关系，二者互为条件，互相补充，只有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官府才不予受理。于振波：《从“公室告”与“家罪”看秦律的立法精神》，《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④⑧金焯指出，秦律中的“非公室告”与“家罪”内容上虽近似，但两者的原本意义相区别，非公室告为有关控告的规定，家罪为家族犯罪的规定。因非公室告需说明有不可控告理由的家罪，家罪也需要补充非公室告的内容以说明某些家罪不可控告，所以，“非公室告”与“家罪”两者有机连接，概念与内容相似。金焯：《〈秦简〉所见之“非公室告”与“家罪”》，《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④⑨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

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8、119页。

⑤薛洪波:《秦律“家罪”考》,《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⑥水间大辅:《睡虎地秦简“非公室告”新考》,载王捷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6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

⑦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6页。

⑧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88、118页。

⑨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3页。

⑩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60页。

⑪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98页。

⑫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286-291、246-265页。

⑬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⑭何永军:《中国法律之儒家化商兑》,《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2期;吴正茂:《再论法律儒家化——对瞿同祖“法律儒家化”之不同理解》,《中外法学》2011年第3期。

⑮韩东育:《法家的发生逻辑与理解方法》,《哲学研究》2009年第12期。

⑯梁治平:《法辨:法律文化论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02页;Lanny B. Fields: "The Legalists and the Fall of Ch'in: Humanism and Tyranny,"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 17, 1983, p. 10。

⑰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56页。

⑱于振波:《秦汉法律与社会》,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7页。

⑲杨振红:《从出土秦汉律看中国古代的“礼”“法”观念及其法律体现——中国古代法律之儒家化说商兑》,《中国史研

究》2010年第4期

⑳李峰:《中国古代国家形态的变迁和成文法律形成的社会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㉑王沛:《刑鼎、宗族法令与成文法公布——以两周铭文为基础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㉒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第32-48页。

㉓王沛:《刑鼎、宗族法令与成文法公布》,《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㉔张金光:《商鞅变法后秦的家庭制度》,《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

㉕侯欣一:《孝与汉代法制》,《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㉖朱勇、成亚平:《冲突与统一——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亲清义务与法律义务》,《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㉗尹在硕:《张家山汉简所见的家庭犯罪及刑罚资料》,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2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3页。

㉘孙家红:《关于“子孙违犯教令”的历史考察——一个微观法史学的尝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1页。

㉙如《韩非子·五蠹》中提到:“以是观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诛而楚奸不上闻,仲尼赏而鲁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异也,而人主兼举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几矣。”法家代表韩非子虽认同孝悌之道,但指出为家尽孝与为国尽忠之间也会存在矛盾,他反对以父子之情影响国家利益。

㉚此案释文,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74页。

㉛关于此案例的注译与理解,参见邢义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92-512页。

㉜汪世荣:《〈奏谏书〉所见秦朝的法律推理方法》,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1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7页。

㉝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0页。